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3-478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庭芳等 14 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委托单位：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济源市王屋大街与三池路交叉口西 160 米

乙方（中标人）：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6 号金成国际 B 座 4 层东户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参加了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庭芳等 14 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JGZJ-采-202323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JGZJ-采购-2023235001002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庭芳等 14 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庭芳等 14 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政策及行业规范编制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庭芳等 14 个村庄规划编制，规划需通过评审并完成备案；进行地形图测绘工作，村庄村域范围绘制 1:2000 地形图，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绘制 1:500 地形图。

技术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编制。认真学习研读《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和《自然保护地法》

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同时，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法规掌握到位。编制方案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小写：（¥976010.00元）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济源市王屋镇
3. 服务成果要求：

（1）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规划要求以及规划审批机关指定的其他要求；

（2）乙方应按国家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材料，并对其负责。

（3）成果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编制成果内容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规定。若

规划成果在上报审批前，相关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指南发生变化，编制单位需按照最新要求修改规划成果。

（5）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数据成果库组成。

（6）规划成果要求

1）公示版成果

该成果主要供村民使用。公示版村庄规划成果本着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对报批版成果进行简化，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构成。

2）报批版成果

该成果主要用于市县 governments 进行审查审批。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分别为：

①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符合本导则要求，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

②图件。根据需要绘制村庄规划图纸，其中村庄现状图、村域空间布局图、村庄控制线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是必备的图纸。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规划设计人员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灵活确定。电子版图纸要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绘制。

③表格。表格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和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村庄重点项目表。

④数据库。建立数据库，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

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⑤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⑥规划说明书。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7) 规划成果数量

1) 规划成果（规划文本、图册、说明）4 套

2)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 jpg 和 dwg 格式文件，说明书为 DOC 格式文件）及村庄地形图（dwg 格式文件）。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

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在本项目成果运用后付清其余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3、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规划成果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5、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乙方的规划成果，应根据甲方建议或意见完成修改和完善；

6、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内容（后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09 月01 日

乙方：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09 月 01日